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7-097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19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下午14:30—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鸿宝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推举郭鸿宝先生、李瑶先生、胡世明先生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推举李玉萍女士、李成先生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近日公司在加强内部会计制度建设的过程中，由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与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佳沃”）和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沃泰通”）2016年度业务往来的会计处理不够严谨，将2016年度沃特玛与江西佳沃和东莞沃泰通之间业务会计处理为采购和销售。

公司随后经过审慎核查 2016 年与东莞沃泰通和江西佳沃的销售原材料和采购电芯业务的业务实质和流程，认为虽然在合作初期以购销的方式进行业务往来存在商业的合理性，但上述业务往来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会计处理更具谨慎性，从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考虑，对前期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调整后，调减 2016 年度收入 647,701,040.11 元，对净利润影响微乎其微，调增 905,657.45 元，占上市公司全年的 0.21%，占沃特玛全年的 0.09%。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16 年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公司经修正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修订稿）》。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前海新华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丝路基金”）签署《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同意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至 50,000 万元与新华丝路基金共同发起设西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能源基金”、“本

基金”)。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新华丝路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可根据投资项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该基金将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作协议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为其子公司及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的子公司及孙子公司(包括且不限于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内蒙古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郴州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舒城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等)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额外币的综合授信及贷款,同意公司或沃特玛为上述沃特玛子公司及孙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额外币的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不超过 2 年,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或沃特玛管理层办理上述有关事宜及与相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陕西坚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为其子公司及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

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17 年 9 月）》。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海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有关事务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职责。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